

113年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申請資格	<p>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或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本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本國居留、定居許可，惟實際居住於本縣，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父母均死亡而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2. 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處一年以上徒刑且尚在執行中，另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3. 父母離婚，而負擔行使監護義務之一方無力撫育且未再婚者。4. 父母一方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但罹患嚴重傷病致不能工作，需附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行政院衛生署評定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註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者。5.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本府社會局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6. 非婚生子女，負擔行使監護義務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7. 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負擔行使監護義務之一方無力撫養者。8.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者。9.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者與其子女。 <p>前項所稱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指遭受非自願性失業或戶內兒童及少年罹患重大傷病者；所稱實際照顧者，係指兒童及少年之監護權人或直系親屬。</p>
財產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23,766元/人）。2. 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15萬元。3.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應備文件	<p>(一) 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表及切結書（申請人應簽名蓋章）2.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初審時檢核）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填寫委託書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印章。4. 全戶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須顯示個人記事欄，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5. 國稅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相關資料。（含111年綜合所得稅清單、3個月內財產歸戶清單、111稅籍資料清單--請至國稅局申請）6. 申請人無工作者或戶內有十六歲以上者，應檢附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投保資料。（請至勞保局申請）7. 有工作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薪資所得相關證明。8. 十五歲以上者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 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郵局存簿封面，（無法提出時，應提供相關證明並具名切結）。 <p>(二) 其他應備文件（如有以下情形才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父母離婚者檢附離婚協議書或裁判離婚之確定判決證明書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2. 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3. 患有重大疾病者，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4.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5. 服刑中者，檢附三個月內仍在監服刑之證明正本。
6.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中有註明支付子女教育費或生活費者，倘未支付，應檢附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書證明。
7. 大陸及外籍配偶者，檢附居留證及本人、子女入出境證明影本。
8. 最近一年度有財產交易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 領有退休俸者，應檢附支領月退休金證明文件。
10. 中低收入戶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或全民健康保險局開具之重大傷病證明。
11. 醫療院所出具懷孕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2. 租賃房屋請附上租賃房屋契約書。(如是借住之部分，請附借住切結及水電單)
13.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請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申請)